

宝鸡市农业局文件

宝市农业发〔2018〕9号

宝鸡市农业局 关于做好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 制度工作的通知

局属有关单位，机关各科室：

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的通知》（宝政办发〔2017〕69号）精神，结合实际，现就我局做好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按照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部署，确保各级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相关行为符合公平竞争

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现代农业发展，推动“五新”战略实施，建设最具幸福感城市。

（二）基本原则

1. **尊重市场，竞争优先。**理顺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尊重市场经济规律，促进政府依法科学履行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2. **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创造平等的市场竞争环境，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的自由流动。坚持服务于发展改革大局，统筹考虑维护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积极稳妥地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3. **科学谋划，分步实施。**坚持从实际出发，在规范增量政策的同时，坚持分类处理、不溯及既往，逐步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着眼长远，做好整体规划，在实践中分类别、分阶段、分步骤地推进和完善。

4. **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加强与现行法律体系和行政管理体制的衔接，提高公平竞争审查的权威和效能。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保障机制，将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强化组织领导

和社会监督,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内容

(一)审查对象。市农业局机关各科室和承担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局属单位制定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

(二)审查方式。公平竞争审查以自我审查为主。市农业局机关及各相关单位在政策制定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自我审查。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的政策由牵头部门负责审查。由农业局负责起草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在提交审议前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制定政策措施及开展公平竞争审查应当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或者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制定相关政策措施依据法律法规必须组织听证的,要在听证中增加公平竞争审查项目及内容。有关政策措施出台后,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

(三)审查标准。

1. 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 且未经公平竞争, 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2.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者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 (3) 不得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及政府采购活动;
- (4) 不得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
-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者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侵害其合法权益。

3.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者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4. 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政策制定机关均不得制定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的政策措施。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四) 例外规定。

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者涉及国防建设的;
2. 为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为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以上情形应当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并明确实施期限。要逐年评估相关政策措施的实施效果，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者进行调整。

三、稳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

（一）建立工作机制。市农业局成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任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局行政审批科。局属各有关单位要同步建立公平竞争审查相应机制，负责在政策制定过程中对照审查标准开展自我审查和清理政策措施文件，推进本单位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并将公平竞争审查清理情况及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农业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严格规范增量。各科室、各单位要在有关政策措施制定过程中实行公平竞争审查，从2017年1月起，已经出台的有关政策措施要按要求进行补充审查。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的政策措施，一律不得出台。

（三）有序清理存量。要按照“谁制定、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认真梳理现行政策措施，稳妥把握节奏，有序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相关规定和做法。对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

废止；对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缓冲空间；对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各科室、各单位应在5月1日前将自查清理情况报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四）完善自审制度。开展公平竞争自我审查应形成书面结论。制定相关政策措施，需要提请政府法制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查的，要一并提交公平竞争审查结论，由政府法制部门对其是否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进行把关；需要提请上级机关或同级人民政府审议的，要将公平竞争审查结论与相关材料一同送审。政策制定机关在自我审查中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征求同级发展改革、物价、商务、工商及相关部门意见。

（五）定期评估完善。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在定期清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时，一并对政策措施影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情况进行评估。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开展评估。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评估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经评估认为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者修改完善。

（六）完善政府守信机制。各单位要严格履行政府向社会作出的承诺，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建立健全政务和行政承诺考核制度。对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要认真履约和兑现。完善政务诚信约束和问责机制。进

一步推广重大决策事项公示和听证制度，拓宽公众参与政府决策的渠道，加强对权力运行的社会监督和约束。

（七）强化责任追究。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考核、督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对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者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出台政策措施，以及不及时纠正相关政策措施的地方政府和部门，由有关部门牵头调查，依法查实后严肃处理。对失职渎职等行为的相关人员，将依纪依法追究其责任。

